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3/2/10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2023/4/2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资产、负债核销及转销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5.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7. 《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8.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4.《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3/4/27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议案》; 2.《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5/29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2023/7/1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3/7/31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3/8/29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议案》; 2.《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10/30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议案》; 2.《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12/23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议案和决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对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权限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各项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职工权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

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因广州农商银行合同纠纷案件，被广东高院二审判决在 95,140 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商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承担 2,642,777.8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公司仍将向广州农商银行承担 95,140 万元的赔偿责任。公司因该事项进行了破产重整，前述债务得到了全面化解。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为了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 年度，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同时，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